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20〕7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5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张明俊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尽快提升青年路东段（正阳路至凤鸣路）路北侧绿化和人行道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城建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机场路（正阳路至凤鸣路段）路北侧人行道改造工程列入2020年度EPC工程。该段道路改造长度310米，主要是对北侧人行道进行了重新铺设，更换透水砖，该工程已于7月14日全部完工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建事业的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2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建局城镇科 640867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